**网络销售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制度**

**1.目的**

通过本制度维护本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公平有序的经营环境，保护买家的切身利益。

**2.范围**

适用于平台所有入驻企业的管理。

1. **内容**  
    3.1商家发生如下情形时，平台有权利依据风险程度对商品执行降权、下架、删除商品信息、限制参加活动等操作，情形严重的，平台有权采取终止与商家合作等其他措施。具体操作方式以平台规则、法律规定及平台入驻协议约定为准。  
    3.2发布商品信息错误或使用不当方式发布商品或信息的，如商品标题等信息与实际商品无关、所发布的商品与类目或商品属性不符、不符合平台的规则、制度、协议约定内容等要求的。  
    3.3商品存在虚假宣传问题的，如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词语，在平台上发布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的，以及《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其他情形。  
    3.4侵犯他人权利的，如所发布的商品信息或所使用的其他信息造成买家混淆、误认或造成不正当竞争的。  
    3.5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及平台相关管理要求的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监督部门抽检、平台抽检、用户投诉、平台管控中发现的安全问题，经查证属实的。  
    3.6对在贮存、运输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产品，未在在平台上发布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。  
    3.7发布的名称、贮存条件，生产者名称、地址等信息与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。  
    3.8商家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，将按照平台的规则、制度、协议约定内容认定为严重违规行为，并根据规则要求对商家进行相应处理。  
    3.9产品安全违法行为一旦发生，经工作人员核实以后，如情节轻微，将对问题商品进行下架、删除等处理，并要求其整改；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平台将立即停止商家平台服务并将该商家纳入黑名单，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并配合调查。  
    3.10平台规则、法律规定及平台入驻协议规定/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  
    亚太飞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